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10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4494010_1133109750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572A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帶動校園寫作風氣，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三、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辦理期程為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為準，每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

四、欲申請旨揭補助計畫學校，請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資料（實施計畫附件1-3）完成核章，並將正本資料免備文寄送本局，俾利後續彙整送國教署辦理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內湖高工 1131108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